

# 曲靖师范学院华裔学生奖助学金 申请及管理办法

曲师校字〔2018〕1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华裔学生奖助学金的使用效益，规范学校华裔学生奖助学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云南省侨办《关于印发〈云南省侨务办公室华裔学生奖助学金申请暨管理暂行办法（2009）〉》和《云南省侨务办公室〈关于下拨2017年度学历教育部分经费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进一步打造学校“留学曲师”工程品牌，吸引和招收更多华裔学生到校进行学历教育，大力培养海外华文教育工作者。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华裔学生奖助学金，是指由省侨办专项下拨给学校用于招收和培养海外华裔学生的奖助学金。该奖助学金由学校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招收和培养海外华裔学生，努力推进学校的教育国际化进程。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年龄在30岁以下的华裔留学生。

**第五条** 具有认证过的高中统考文凭或同等学历文凭。

**第六条** 持有海外侨团侨社或海外华校开具的海外华裔身份证明。

**第七条** 须在来华前与当地华校签订毕业后回国工作的协议书，确保毕业后回相应的华校工作至少三年以上。

**第八条** 具有良好的汉语听、说、读、写能力。

**第九条** 来华学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法规，遵守国家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条** 勤奋学习，努力实践，期末考试无不及格科目（补考及格者也视为及格）。语言培训结束后，必须选择汉语言文学或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进行专业学习。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该生下一学年度的奖助学金：

（1）在读期间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或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受处分的；

（2）期末考试有不及格科目（当年补考仍不及格）的；

（3）因自身汉语水平有限，无法跟上所学专业课程需要停课。

###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十二条** 该项奖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以省侨办每年下拨给学校的专项经费额度和资助学生人数为准，主要用于学生的学费、教材费、住宿费及保险费。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用，按照学校全日制在校对应本科专业的标准收取，其他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十三条** 如学生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成绩优异，最高可获得累计不少于三年的奖助学金（获得该项奖助学金的学生，不得再重复申请学校其他各种奖学金项目）。

#### **第四章 申请和发放程序**

**第十四条** 该项奖助学金于每年秋季学期发放，学校按照“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基地审核、学校审批”的原则，对每一位申请人的材料和理由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对达到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学生，由学校给予对应的奖助学金资助。

**第十五条** 来校学生第一年如因汉语水平及学习能力有限无法进入专业学习的，可在外国语学院进行一年的语言学习。语言学习期间，学生仍可享受该项奖学金。

**第十六条** 语言课程学习合格后，进入专业课程学习，专业课程学习时间为 2-5 年。完成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取得毕业及学位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学校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曲靖师范学院华裔学生奖助学金申请及管理辦法》（曲师校字〔2017〕33 号）同时废止。